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味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滋美”）51%股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公司慎重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